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 由	行使期限一 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 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 (包括與其 訂有協議或 達成諒解的 任何人士的 證券)
黎俊東	2025 年 4 月 14 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 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250,000	2015 年 4 月 23 日	2025 年 4 月 24 日	\$4.3900	\$1,097,500.0000	0

完

註：

黎俊東是 (i) 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(2)類別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及 (ii)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。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